

A股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4-050
H股证券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58,0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58,09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修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7)。

5.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8)。

8.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8,098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5,910,838股于2024年2月23日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批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各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2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立案调查,公开谴责并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条件。
3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1.71%,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4.08%,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3)2022年度公司实现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	(1)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11.71%,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以2020年为基准,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为14.08%,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3)2022年度公司实现国务院国资委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满足解除条件。
4	子公司层面经营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考核系数 A B C D L 0 L 0 0.8 0	2022年度,激励对象所在二级单位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均为A、B级,满足解除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标准权重 L 0 L 0 0.8 0	2022年度,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5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计5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8,098股,占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2%,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50人)			1,192.20	395.8098	33.20%
合计(50人)			1,192.20	395.8098	33.2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958,098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	123,789,696	0.3%	-3,958,098	119,831,598	0.48%	
无限售条件A股	20,419,450,121	82.5%	+3,958,098	20,423,408,219	82.52%	
H股股份	4,207,390,060	17.0%	0	4,207,390,060	17.00%	
股份总数	24,750,629,877	100%	0	24,750,629,877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4-5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裕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签发的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准情况
1.产品名称: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2.剂型:注射液
3.规格:0.5g
4.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5.生产企业: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6.证书编号:2024S02705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11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和妊娠期间肝内胆汁淤积。腺苷蛋氨酸是人体组织和液体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生理活性分子;它作为甲基供体(转甲基作用)和生理性巯基化合物(如半胱氨酸、牛磺酸、谷胱甘肽和辅酶A等)的前体(转硫基作用)参与体内重要的生化反应,有助于防止肝内胆汁淤积。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裕制药申报和生产的4类仿制药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肠溶片已于近期获批上市(公告编号:2024-53),临床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也可用于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2023年度国内市场规模为3,300万元,销售金额为8.8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为人民币1,751.9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获批,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该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具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竞争优势;此次注射剂的获批将有助于该品种的市场拓展。该产品的获批上市标志着公司已具有国内销售资格,丰富了公司在肝胆领域的产品线,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制剂产品结构,提升了公司制剂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非注重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和合规。但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会受到政策法规、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通知,获悉泰达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平仓风险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泰达控股	是	240,000,000	49.32	16.26	否	否	2024年11月22日	办理解押手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40,000,000	—	—	—	—	—	—	—	—

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1月15日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详见2023-115号公告),已于近日全部解除质押。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泰达控股重新办理了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达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泰达控股	486,659,104	32.98	0	240,000,000	49.32	16.26	0	0.00	78,593 (质押股份)
合计	486,659,104	32.98	0	240,000,000	49.32	16.26	0	0.00	78,593 (质押股份)

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在股票市值低于警戒线比例时,债权人有权要求泰达控股追加提供等值的保证金,低于平仓线时农业银行有权要求泰达控股提前归还等值贷款。泰达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泰达控股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4-10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集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平台: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803名,代表股份数量645,429,61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2,017,677,979股的31.9968%。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量599,806,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35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5名,代表股份数量520,370,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71%;现场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1名,代表股份数量79,43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2,797人,代表股份数量45,622,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7%。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分别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3,025,911	99.4775%	2,392,235	0.4227%	565,172	0.0999%
H股股东	79,396,462	99.9501%	4,132	0.0052%	35,506	0.0447%
全体股东	642,422,373	99.5314%	5,527	0.0023%	600,678	0.063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92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39%;反对2,591,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3%;弃权376,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Minera Exar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63,025,911	99.4775%	2,392,235	0.4227%	565,172	0.0999%
H股股东	79,396,462	99.9501%	4,132	0.0052%	35,506	0.0447%
全体股东	642,422,373	99.5314%	5,527	0.0023%	600,678	0.063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2,92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339%;反对2,591,3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3%;弃权376,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社凯律师及陈林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广州辰途六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途六号”)持有公司股份5,06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
2.辰途六号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广祺”)持有公司股份6,92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
3.公司股东蔡友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9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9%;
4.公司股东胡锦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76,0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1%。

上述公司股东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7月26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股东辰途六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065,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广州广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6,92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5%;蔡友良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31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胡锦桥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辰途六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778,4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25%;广州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074,38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679%;蔡友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860,5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22%;胡锦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8%。

公司股东辰途六号、广州广祺、蔡友良先生、胡锦桥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

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至此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5,065,388	1.20%	IPO前取得;5,065,388股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下股东	6,925,335	1.65%	IPO前取得;6,925,335股
蔡友良	9%以上第一大股东	22,699,439	5.39%	IPO前取得;22,699,439股
胡锦桥	9%以上第一大股东	21,076,003	5.01%	IPO前取得;21,076,0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388	1.20%	前述二号与广州广祺的实际控制人均方陈福,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335	1.65%	—
合计	11,990,723	2.8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400	0.4225%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	19.82-26.05	38,507,638.26	未完成;3,286,988股	3,286,988	0.7808%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4,386	0.9679%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6.18	94,163,800.94	未完成;2,850,949股	2,850,949	0.6773%
蔡友良	5,860,500	1.3922%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00-28.69	129,977,694.52	未完成;1,638,939股	16,838,939	4.0022%
胡锦桥	100,000	0.0238%	2024/8/26-2024/11/25	集中竞价交易	18.08-28.30	1,911,539.56	已完成	20,976,003	4.98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